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25 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通讯、书面等形式发出。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 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